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# __學年度__學期教職員學分補助費申請表

| 申　請　人 | 姓名 | 職稱 | 服務單位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
| 就讀學校 | 系所 | 學位 | 班別（請填週末、暑期等） | 證明文件 | 申請補助金額 | 核准補助金額(申請人勿填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1.進修及格成績單(正本)<br>2.繳費收據(正本)<br>3.進修核准申請書(影本) | | |

| 申請人 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 校長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

## 領　　據

茲領到
學分補助費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此　據

經領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申請補助項目金額：依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項目之二分之一申請補助。

二、核准補助金額：每年不超過一萬二千元；超過學校預算時，視學校預算情形從其規定。

三、上學期進修者請於 3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下學期進修者請於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